

麦子店街道 2022 年度地区保洁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6 号楼

联系人：王永飞

联系电话：58260766

乙方：北京万顺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 2 号 9 号楼

联系人：张清梅

联系电话：（010）65976286

为了全面加强麦子店地区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委托北京万顺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麦子店地区部分背街小巷及小区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地区自管绿地保洁工作。该保洁有关细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洁服务内容

1、街道小区保洁区域：麦子店街道各社区的背街小巷及小区内硬化地面的保洁，麦子店地区自管绿地的保洁（保洁面积详见附件一）。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合同金额为 2224641.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壹元整）。

2、结算方式

（1）结算前，乙方出具北京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结算。

（2）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保洁区工作由乙方负责。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保洁管理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标准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市、区领导检查或其它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甲方按实际加班情况，增加补助。

4、麦子店街道各社区每月为乙方打分，根据评分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环境保洁工作。

3、若乙方没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境保洁工作，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保洁员及时整改到位。

4、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时，须及时改正。

5、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环境保洁管理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6、乙方在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时应做到道路无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无垃圾、粪便。

7、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及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8、保洁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文明服务。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保洁项目转包，否则合同将自动解除。

10、乙方负责管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事故、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40 名保洁员负责清扫保洁，按“清扫到边的原则”，做到“两扫一保”，即每天 8 点 30 分和 13 点 30 分两次完成集中清扫，其间隔时间做好保洁维护，保障全天环境整洁；各社区每月对保洁工作进行打分，考核

分数出现低于 90 分的情况，扣除当月 3% 的合同费用，分数出现低于 70 分则扣除当月 10% 的合同费用，评分表见附件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街道环境保洁管理工作，或街道环境保洁管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服务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如乙方某天环境保洁管理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服务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在结算评审时直接扣减因上述原因扣除乙方的费用。

4、如乙方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应义务，甲方有权在向乙方结算尾款时，直接扣除聘用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5、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 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北京万顺智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麦子店街道社区道路和小区内保洁及绿地保洁区域明细

自管道路及老旧小区保洁面积台账			
序号	社区名称	保洁区域（楼号）	面积（m ² ）
1	亮马社区	霞光里35号院1-4号楼周边硬化地面	6235
2	霞光里社区	霞光里30号院内硬化路面（含院内小广场）	19566
3		远洋新干线西侧小公园硬化路面	4621
4	枣营北里社区	枣北北里16-37号楼周边硬化路面 （含16号楼1-5单元及外路面，可利亚南门与17、18中间T字路段及中心花园）	30456
5		海棠花园	1350
6		东直门干渠两侧路面及步道	2544
7		35号楼停车场	2880
8		麦子店街6号院内硬化路面	3259
9	枣营社区	枣营南里2-9号楼周边硬化地面	13394
10		枣营南里4号楼南面小花园	648
11		枣营南里2号楼前健身园	480
12		枣营北里2-13号楼周边硬化地面	13643
13		枣营北里8号楼前小花园	580
14		华康与伯宁花园小区之间小路	1248
15	枣营南里社区	枣营南里14-25号楼周边硬化路面	14264
16		麦子店街1、3、5号院内硬化路面	6550
17		北京壹号院北门西侧胡同	300
18		麦子店街7、11、13、15号楼周边硬化	8760
19		东直门干渠两侧路面及步道（南半段）	2623
20		农展北路菜市场东侧	1169
21	农展南里社区	农展南里1、2、3号楼周边硬化路面	3374
22		农展南里社区门前广场及延伸至社区南门道路	2288
23		忆农园	2024
小计			142256

麦子店街道

保洁
专用章
2150

自管绿地面积台账

序号	社区名称	绿地区域（楼号）	面积（平米）
1	亮马社区	霞光里35号院内绿化	3680
2	霞光里社区	霞光里30号院内绿化	18400
3		远洋新干线小广场绿化	5241
4		枣营北里小区西1门、西2门、西3门道路两侧 (小区内由西向东道路两侧)	968
5	枣北社区	枣营北里16号楼周边 (包括16号楼南侧、北侧和西侧绿化)	450
6		枣营北里21号楼周边 (包括21号楼西侧绿化及南侧小花园绿化)	1400
7		枣营北里22、23号楼南侧绿化	600
8		枣营北里23号楼至枣营幼儿园西侧路两侧绿化	770
9		枣营北里24号楼南侧绿化	540
10		枣营北里25号楼周边绿化(包括25号楼南侧、东侧及北侧与幼儿园之间绿化)	720
11		枣营北里32、33、34号楼东侧绿化	400
12		枣营北里35号楼与36号楼之间 (包括36号楼北侧及35号楼南侧绿化)	3576
13		枣营北里36号楼与37号楼之间 (包括37号楼北侧及36号楼南侧绿化)	4900
14		枣营北里37号楼周边 (包括西侧三角地及南侧绿化)	2980
15		麦子店街6号楼院内绿化	50
16		麦子店街8号楼院内绿化	180
17		平房院内绿化(供电局宿舍院)	540
18		枣营北里29-31号楼北侧小花园	1500
19		孝亲敬老园(中心花园)	2489
20		海棠花园	500
21		无名居廉政宣传基地	20
22	枣营社区	枣北8号楼与9号楼之间花园绿地	850
23		枣南4号楼前后绿地小花园	810
24		枣南5、6、9号楼前绿地	2265
25		枣南7号楼前绿地	130
26		枣南2号楼前绿地及健身园绿地	1800
27	枣南小区	枣营南里14-25号楼北侧绿地	7860
28		麦子店街1、3、5号院内绿化	660
29		麦子店街7、11、13、15号楼周边绿化	1867
		东方名剪西侧三角地绿化	36
30		东直门干渠南侧树木绿化 (含朱明英艺术学校北侧绿地)	642
31	朝阳公园社区	碧湖居南路口袋公园	700
32		办事处院内	300
34		朝阳公园西路两侧	1510
35	农南社区	农南小广场绿化	300
36		农南社区东路绿化	350
		合计	69984



附件二：

保洁工作考核月评分表

社区名称（盖章）：

负责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分数	备注
基本要求 (30分)	1、服务调度：服从主管科室、社区负责人安排，确保工作质量。（10分）		
	2、遵守纪律：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收卖垃圾、废品。（10分）		
	3、严格标准：熟知保洁标准，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完成任务。（5分）		
	4、着装整齐：统一着装，佩戴胸牌，工具配备齐全。（5分）		
环境卫生 保洁要求 (70分)	1、按规作业：按规定时间对责任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加强巡视，确保无卫生死角。（25分）		
	2、高标准保洁：保洁区域内不准有垃圾、粪便、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白色污染物等杂物。（25分）		
	3、应急处置：社区出现环境卫生，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够及时到场处置。（20分）		
总分合计			

其它意见或建议： _____